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路1號北京嘉里大酒店3樓沈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見本通函第1頁所載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之防控新冠疫情傳播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性佩戴醫用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人士如未遵守預防措施，則不得進入會場。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應採取之行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疫情**」)疫情及近期疫情防控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北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將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名出席人士須佩戴醫用口罩方可出席，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口罩，並須保持一米的社交距離；及
- (iii) 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由於會場內出席人士人數的限制，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的安全。

為確保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及符合近期新冠疫情防控指南，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不必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通過一種替代方法，即使用插入投票指示的委任表格，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委任表格，供選擇接受紙質通函的股東使用。除此之外，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comm.com)中「投資者關係」章節進行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人、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人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如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王女士」	指	王奕涵女士，通過持有Famous Speech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路1號北京嘉里大酒店3樓沈陽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4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mous Speech」	指	Famous Speec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女士及Magnificent Gardenia分別擁有73.3%及26.7%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i) 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 (ii) 透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擴展上文(i)所述授權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agnificent Gardenia」	指	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王先生之集團」	指	王興春先生(王女士之父)以及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即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N-1至N-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修訂，據此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度授權，以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董事：
執行董事：
曹欣怡(主席)
王雅旭
李建樓
邱京敏

非執行董事：
郭力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
王文福
高志凱

註冊辦事處：
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2室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的年度授權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相關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發出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宜。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比例) 為限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41,198,356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前概無其他股份獲發行及購回，即不超過608,239,671股股份)。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將容許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4(A)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41,198,356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前概無其他股份獲發行及購回，即不超過304,119,835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4(B)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列載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建議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年度授權，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止期間：(i)列明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新股最高數目；及(ii)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041,198,356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前概無其他股份獲發行及購回，待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的第4(D)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或上述較早日期) 止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後而可能發行的新股最大數目為30,411,983股，約佔第4(D)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實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李建樓先生及邨京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2及14.18條，邨京敏女士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及高志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路1號北京嘉里大酒店3樓沈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4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普通事項，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特殊事項，即提呈有關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的股東決議案。

請股東注意本通函第1頁所載有關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預防措施。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對於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不必親自出席或委任第三方為代表。本公司會遵守與新冠病毒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以保護出席會議的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1,198,356股。待有關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倘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期間或有關股東決議案所述任何更早日期可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約304,119,8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容許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可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董事認為緊隨該購回後本公司資產值大於負債額且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到期債務則除外。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情況相比）有重大不利影響。

4.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向本公司知會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所指的一項收購。因此，該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或會因購回股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附註6(b)，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50%，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成員通常不會自有關收購引致責任。然而，在第26.1條附註6(a)所述相似之考慮下，倘若一致行動人士之單一成員經已持有30%至50%投票權，而該名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有關收購足以增加其所持有之投票權超過2%，則執行理事可能視有關收購引致提出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一致行動人士由Famous Speech、王女士、王先生之集團及Magnificent Gardenia組成，共同於1,556,496,11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1.18%)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王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過Famous Speech持有1,500,080,60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9.33%)。

據此，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王女士及Famous Speech於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將增至約54.81%。在第26.1條附註6(a)所述相似之考慮下，有關增加可能被執行理事視為引致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所述之強制性要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收購守則項下責任之程度。

另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回購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認為，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數量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股少於訂明百分比之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0.600	0.520
二零一九年五月	0.550	0.485
二零一九年六月	0.510	0.485
二零一九年七月	0.560	0.4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0.410	0.370
二零一九年九月	0.375	0.340
二零一九年十月	0.375	0.34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370	0.34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360	0.340
二零二零年一月	0.365	0.310
二零二零年二月	0.325	0.300
二零二零年三月	0.315	0.200
二零二零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20	0.169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購買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如下：

購買日期	每股股份所支 付的價格／最 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所支 付的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340	0.335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0.350	0.34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0.365	0.355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0.365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0.375	0.37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0.365	—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0.365	0.36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375	0.37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0.370	0.36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0.360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0.360	0.35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0.355	0.35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0.355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0.360	0.35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0.360	0.35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0.360	0.35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0.355	0.350

本附錄載列將退任董事之詳情，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曹欣怡(「曹女士」)

曹欣怡女士，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於業務運營及公司管理方面具有長期經驗，自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緊密參與本公司之財務事宜，於資本運營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前，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曹女士亦擔任本公司25間附屬公司，即(1)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易大宗(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3)北京易鏈科技有限公司、(4) Cheer Top Enterprises Limited、(5) Color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6) Royce Petrochemicals Limited、(7) Ki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8) Reach Goal Management Ltd、(9) Lucky Colour Limited、(10) Eternal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11) Million Super Star Limited、(12)易大宗國際發展(香港)有限公司、(13)易大宗(香港)有限公司、(14) 易大宗物流有限公司、(15) Wisdom Elite Inc. Limited、(16) Standard Rich Inc Limited、(17) Rise Deal Enterprises Limited、(18) Great Trend Enterprises Limited、(19) 榮金控股有限公司、(20) Prospect Time Inc Limited、(21)北京易道通進出口有限公司、(22)雙吉(北京)多式聯運股份有限公司、(23)易至科技有限公司、(24)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25)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曹女士曾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4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7月23日離任。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曹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女士於本公司之12,052,041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曹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以及一份委任函，內容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曹女士每年有權收取總金額1百萬美元，作為彼於本集團所有職務之薪資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概無與曹女士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概無與曹女士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王雅旭先生(「王先生」)

王雅旭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成立時成為本公司僱員，目前負責蒙煤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額濟納旗如意永暉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山南市榮泰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明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易至科技物流有限公司、江蘇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道通進出口有限公司、雙吉(北京)多式聯運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茂旗集至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易至(達茂旗)跨境鐵路有限公司、易大宗(達茂旗)鐵路物流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集至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易至物流有限公司、內蒙古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包頭市易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烏拉特中旗浩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烏拉特中旗集至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易至(烏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巴彥淖爾易達通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巴彥淖爾易通智慧物流有限公司、額濟納旗集至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易至(額濟納旗)物流有限公司、烏蘭察布市集至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易大宗(寧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易至(寧波)集裝箱有限公司、滄州易豐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有限公司及寧波榮澤旺騰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擁有北京化工大學工業管理及工程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一年獲北京交通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之10,736,19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王先生每年有權收取總金額0.9百萬美元，作為彼於本集團所有職務之薪資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概無與王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概無與王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邱京敏(「邱女士」)

邱京敏女士，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集團公司，目前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易大宗(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道通進出口有限公司、雙吉(北京)多式聯運股份有限公司、易至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明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易至科技物流有限公司、內蒙古易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易大宗(達茂旗)鐵路物流有限公司、烏拉特中旗浩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中旗騰盛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巴彥淖爾易達通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巴彥淖爾易通智慧物流有限公司、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額濟納旗關關通報關代理有限公司、滿洲裡浩通能源有限公司、南通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江蘇浩通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智暉智業能源有限公司、易大宗(江蘇)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多達能源有限公司、易大宗(寧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營口浩通礦業有限公司、龍口市永暉能源有限公司、易大宗(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易大宗(長沙)實業有限公司及易大宗(山西)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律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邱女士於本公司之3,013,030股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邱女士訂立委任函，內容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計為期3年。邱女士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邱女士將不會因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每年將有權收取總金額0.45百萬美元，作為彼於本集團其他所有職務之薪資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概無與邱女士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及概無與邱女士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志凱(「高先生」)**

高志凱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目前擔任中國能源安全研究所所長及全球化智庫副主任及沙特阿美公司顧問。高先生目前亦為CCTV News之時事評論員，並定期於BBC、CNN、Channel News Asia、Al Jazeera、NHK、RT及其他主要新聞媒體參加節目。高先生在外交、法律、證券監管、投資銀行、股權投資、企業管理及慈善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上世紀八十年代，高先生為鄧小平先生及其他中國領導人的翻譯，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工作。彼亦曾在聯合國秘書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高先生曾於摩根士丹利、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大和證券擔任高級職務。彼亦曾於電訊盈科、恆基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擔任高級企業職位。高先生自耶魯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並自耶魯大學研究生院獲得政治學文學碩士學位，及自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英語文學碩士學位以及自蘇州大學獲得英語文學學士學位。高先生為美國紐約州註冊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高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起計為期3年。該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款。高先生每年有權收取總金額約1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概無與高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及概無與高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路1號北京嘉里大酒店3樓沈陽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股東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1) 重選曹欣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王雅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邱京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高志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及(i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或(b)依據任何本公司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c)待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修訂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d)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許可的其他百分比)；加上(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後購回股份總數(最高達致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定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者)；
-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4(A)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就第4(A)項決議案(iii)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行使第4(A)項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利。」

(D) 「動議

- (i) 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所載批准而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4(A)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2室

註冊辦事處：

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閣下其後可以出席，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者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李建樓先生及邱京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7. 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有關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預防措施。